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60號

再抗告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萑榆

再抗告人 施瀚清

施向豪

林柱

黃月雲

以上六人共同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6日對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

01 於114年4月2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有送  
02 達證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9-3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  
03 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6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07 法官 劉長宜

08 法官 黃裕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廖次芬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